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  
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THTC-SH26007

采 购 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HTC-SH26007

2.项目名称：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119	1 项	(1) 机房环境运行服务; (2) 视频会议运维服务; (3) 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 (4) 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维护服务工作；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评审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6\_年\_6\_月\_8\_日至\_2026\_年\_6\_月\_15\_日，每天上午\_09:00\_至\_12:00\_，下午\_13:00\_至\_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6\_月\_30\_日\_14\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 010-883839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9157、

177103932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话：010-53399157、17710393237

邮箱：ywb06@th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率详见下表，以下表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4500元时，按4500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875 1426 1429">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lt; M ≤ 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lt; M ≤ 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lt; M ≤ 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lt; M ≤ 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 &lt; M ≤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M ≥ 10000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中标/成交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M ≤ 100	1.5%	1.5%	1.0%	100 < M ≤ 500	1.1%	0.8%	0.7%	500 < M ≤ 1000	0.8%	0.45%	0.55%	1000 < M ≤ 5000	0.5%	0.25%	0.35%	5000 < M ≤ 10000	0.25%	0.1%	0.2%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M ≥ 100000	0.01%	0.01%	0.01%
中标/成交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M ≤ 100	1.5%	1.5%	1.0%																																		
100 < M ≤ 500	1.1%	0.8%	0.7%																																		
500 < M ≤ 1000	0.8%	0.45%	0.55%																																		
1000 < M ≤ 5000	0.5%	0.25%	0.35%																																		
5000 < M ≤ 10000	0.25%	0.1%	0.2%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M ≥ 100000	0.01%	0.01%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 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8分)	投标人相关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期内的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2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1、投标人合同签订对象为最终用户； 2、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技术部分 (72分)	机房环境运行服务方案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6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运行环境运维服务	6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运行环境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维护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维护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5		视频会议运维服务方案	6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6		院网络专项运行 运维服务方案	6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7		桌面办公终端设备 运维服务方案	6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8	运维服务 工作要求的 解决方案	技术响 应时效	6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响应时效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重大活 动和节 日保障 要求	6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突发应 急处置 保障组 织方案	6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具体要求和需求，提出突发应急处置保障组织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时限要求、分工责任、要详细说明针对保障的设备所采取的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运行环境运维服务、视频会议运维、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等。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且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要求明确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保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9	运维服务 人员配 置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3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5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人员配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人员配置，得0分。	
10		进度控制措施	5	时间安排合理，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提供定期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方案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方案简单，有缺漏，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1		质量控制措施	5	<p>提供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有完善的内部质控的组织、管理体系，有科学合理的质控措施；</p> <p>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方案简单，有缺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2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总分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主要负责机房环境运行服务（包括：基础设施运维和运行环境运维）、视频会议运维服务、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四部分工作，确保院内信息化相关工作的整体日常运行。

#### 2. 项目概述

采购人属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直属单位。采购人中心机房主要承担网络接入、科研信息系统和其他应用服务保障及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两者之间数据互通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互联网、无线网、政务外网、财政网、视频会议专网、邮件系统、科研系统、本地 OA 办公系统、市生态环境局 OA 办公系统等主要信息化业务，部署了相关服务器、存储阵列、网络及安全设备、无线网络等设备。上述设备和应用系统集中安装在采购人环境模拟计算中心机房内。

本次采购内容除机房环境运行服务外，还包括采购人单位办公网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视频会议运维以及日常办公环境中的办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的运行保障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维护服务工作；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评审工作。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工作成果中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本次技术服务招标要求：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简称“北京市环科院”“采购人”）负责管理的机房环境运行服务（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运行环境运维服务）、视频会议运维服务、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以及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做好相应的硬件维修、日常调试、备件替换、软件维护、漏洞修复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做好软硬件相结合的系统化运维服务，提供整体的运维解决方案，保障采购人整体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机房环境运行服务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 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维护服务工作；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评审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行环境运维服务			
2	视频会议运维服务				
3	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				
4	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招标内容共分为 4 个部分，第 1 部分为机房环境运行服务，第 2 部分为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第 3 部分为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第 4 部分为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本次运维服务以服务清单为依据，不含维护周期内新采购的各项设备。

##### 2.1 服务内容：

##### 2.1.1 机房环境运行服务

##### 2.1.1.1 基础设施运维

##### （1）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

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服务，主要是保障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转。北京市环科院网络系统，内部以采购人局域网为核心，外部通过政务外网、互联

网、财务专网、视频会议专网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市财政局等单位开展业务处理、信息传递、数据共享等工作，网络及安全设备主要部署在采购人机房。

网络及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是否在质保期	投入使用时间
1	交换机	LS-3600-52-EI	5	否	2009年4月
2	防火墙	H3C SePath F1000-S	1	否	2009年6月
3	模块	LS8M1GP8UBH 交换机模块	1	否	2009年6月
4	模块	SFP-GE-SX-MM1310-A 交换机模块	5	否	2009年6月
5	交换机	H3C 以大网交换机 LS-3600-52P	5	否	2010年9月
6	模板	H3C 单模光纤模板 SFP-GE-LX-SM1310-A	10	否	2010年9月
7	交换机	DPtech DPX8000-A12 主机	1	否	2016年12月
8	模块	DPtech MPUA2XGEP 主控模块(2*10GE SFP+)	2	否	2016年12月
9	模块	DPtech 650W 交流电源模块	4	否	2016年12月
10	模块	DPtech 24*GE RJ45+24*GE SFP 以太网接口模块(C类)	1	否	2016年12月
11	模块	SFP-G-SX-MM850	11	否	2016年12月
12	交换机	DPtech LSW5602-44GT4GC	2	否	2016年12月
13	交换机	DPtech LSW3600-48GT4GP-SI 交流主机	11	否	2016年12月
14	守望管理系统	V1.0ENC-200	1	否	2012年11月
15	防火墙	DPtech FW1000-GA-E 双电源交流主机	1	否	2016年12月
16	交换机	H3C	1	否	2013年6月
17	华为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124	2	否	2017年11月

## (2) 存储和服务器设备运维

存储和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主要是保障存储和服务器设备的正常运行，为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提供基础环境和支撑。另外，采购人中心机房内搭建了一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数据备份设备，投标人应对本部分环境迅速了解，发生故障时可快速排除故障。

存储和服务器设备主要部署在采购人中心机房内。存储和服务器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是否在质保期	投入使用时间
1	服务器	IBMX3650	1	否	2009年2月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是否在质保期	投入使用时间
2	服务器	IBMX3650	1	否	2009年4月
3	模块	IBMX3650 磁盘阵列卡	1	否	2009年6月
4	模块	IBMX3650 光纤通道 HBA 卡	1	否	2009年6月
5	邮件服务器	IBMX3850M2	1	否	2009年7月
6	服务器	IBMX3800--88662RC	1	否	2009年7月
7	IBM 磁盘阵列	IBM172642X	1	否	2009年7月
8	磁盘阵列	IBMDS5020	1	否	2014年4月
9	刀片机箱	Blade Center (tm) H	1	否	2013年10月
10	刀片服务器	HS23	1	否	2013年10月
11	管理和登录节点	X3650M4	1	否	2013年10月
12	存储 IO 节点	X3650M4	1	否	2013年10月
13	磁盘阵列	DS5020	1	否	2013年10月
14	服务器	联想 X3850 X6	2	否	2017年11月
		CPU 44X3961	6	否	2017年11月
		内存 46W0672	14	否	2017年11月
		硬盘 00AJ096	6	否	2017年11月
		RAID 卡 47C8656	2	否	2017年11月
		光纤卡 81Y1662	4	否	2017年11月
		电源 44X4132	6	否	2017年11月
15	存储	Storwize V3700	2	否	2017年11月
		主机子卡 00MJ095	4	否	2017年11月
		硬盘 00MJ151	48	否	2017年11月
		镜像 00MJ121	2	否	2017年11月
16	KVM 系统	1754AIX	1	否	2008年11月

### (3) 无线网络运维

① 保证无线设备的完好，设备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维护技术指标及各项服务指标符合标准。

② 负责无线设备运行维护，保证良好的通信质量。

③ 迅速准确地排除各种通信故障，保证通信畅通。

④ 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无线网络的准入策略及参数，如用户准入、网络名称修改、密码修改、独立 WLAN 设置等常规操作。

⑤ 根据采购人实际安全需求或上级单位要求，调整无线网络的过滤及接入安全策略，保障无线网络系统安全性。

⑥ 投标人依照采购人当前无线网络部署情况，提供无线设备的软硬件保障方案。

无线网络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线 AP	华为 AP6010DN-AGN 组合配置(FAT AP, 11n, 室内普通型, 2x2 双频, 内置天线, AC/DC 电源适配器)	26	台
2	POE 供电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PWR-LI-AC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1	台
3	无线网防火墙	网神 NSG5000-TG55	1	台
4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005	1	台

#### 2.1.1.2 运行环境维护

##### (1) 虚拟化平台系统运维

虚拟化平台系统运维服务，主要是保障虚拟化平台的正常运行和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转。采购人虚拟化平台系统主要包括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虚拟化控制中心、操作系统、虚拟机等。投标人需对采购人虚拟化平台环境和虚拟化运维工作流程进行详细阐述，并提出有效处理日常常见问题以及突发问题的办法。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运行环境维护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1	VMWARE 虚拟化平台	VMware 虚拟化平台	1	个
		虚拟化控制中心	1	个
		虚拟服务器	20	个

##### (2) 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维护

①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操作系统缺陷或更新补丁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等；

②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③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组件或功能的新增、完善；

④ 咨询服务：帮助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 2.1.2 视频会议运维服务

(1) 采购人具有三套视频会议系统，投标人需要每月对采购人使用的三套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连通性、可用性测试。主要包括：对小型视频会议室、大型视频会议室的视频专网会议以及互联网会议的视频会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连通性、可用性测试，并对测试情况进行记录。配合采购人完成生态视频专网会议调试、北京市非加密视频会议调试、重要会议保障等服务工作。

(2) 视频会议运维工程师提供视频会议技术保障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视频会议的召开工作，同时对各类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连通提供保障。

(3) 调试、测试期间，视频会议运维工程师需提前与相关单位视频会议管理员联系，进行会场配合系统联调。遇有重要会议保障时，根据需要需指派运维工程师提前 1 小时到达会场现场配合会议保障。

视频会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分体式视频会议高清终端	华为 TE50-1080P30-00	1	台
2	高清摄像机	华为 VPC620-12X-00	1	台
3	全向数字麦克风	华为 VC8MVP220M01	1	台
4	音响	爱国者	1	台
5	会议室终端	华为 BOX600	2	台
6	摄像机	华为 Camera 200	2	台
7	拾音器	华为 VPM220	2	个
8	摄像头托盘	国产	1	个
9	4k 视频会议摄像机一体机	百视视讯 BS1700U	1	台
10	蓝牙全向麦克风	百视视讯 M200	1	台

### 2.1.3 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

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维护目的为保障北京市环科院办公网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其主要是保障采购人内部办公终端之间的网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投标人需对采购人局域

网环境了解，能有效处理、解决日常常见问题以及突发问题，并且熟悉采购人局域网运维处理工作流程。主要运维内容包括楼层交换机至办公室网络配线运维、端口调试、计算机接入网管理、监控及考勤系统接入网维护、局域网联网故障处理、运维管理平台调试监控及故障处理等。

主要维护服务工作内容有：

- ① 负责院内每日办公终端网络环境的巡检工作；
- ② 负责处理办公终端网络故障；
- ③ 与其他单位合作、作为技术服务对接人员；
- ④ 协助处理安全事件中涉及的办公终端网络部分，并编制相应事件报告。

#### 2.1.4 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

目前，北京市环科院使用有台式机，便携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设备等。为确保办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正常、高效使用，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安排专职工程师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保证最短时间修复故障，确保各终端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北京市环科院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主要内容分为信创部分和非信创部分，其中信创部分包括：清华同方电脑 344 台、清华同方笔记本 6 台、立思辰黑白 A4 打印机 90 台、立思辰黑白 A3 打印机 2 台、立思辰扫描仪 7 台、立思辰彩色打印机 11 台、立思辰红黑打印机 5 台；非信创部分包括：台式机 21 台、工作站（包括桌面和移动）34 台、便携计算机 24 台、非信创打印一体机 67 台以及扫描仪 4 台。

具体服务保障的设备如下：

信创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台式机	清华同方电脑	344	台
2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笔记本	6	台
3	打印机	立思辰黑白 A4 打印机	90	台
4	打印机	立思辰黑白 A3 打印机	2	台
5	扫描仪	立思辰扫描仪	7	台
6	彩色打印机	立思辰彩色打印机	11	台

7	红黑打印机	立思辰红黑打印机	5	台
<b>非信创部分</b>				
1	台式机	Windows 系统设备	21	台
2	工作站（含桌面和移动）	Windows 系统设备	34	台
3	便携计算机	Windows 系统设备	24	台
4	非信创打印一体机	惠普、爱普生等主流品牌	67	台
5	扫描仪	扫描仪	4	台

## 2.2 服务要求：

### 2.2.1 机房环境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 （1）设备维护

投标人承担设备清单列表中设备的维护保障工作，配合采购人按工作要求梳理设备配置状态，及时提供设备维护和升级方案，配合采购人升级网络设备配置参数与服务器设备配置参数。对无法进行配置参数升级的设备提供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同功能设备进行备用。

投标人应按照设备清单及要求进行分析，制定设备维护方案。

#### （2）故障处理

设备发生故障，经排查属部分配件故障造成的，投标人负责维修恢复，确保网络和各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故障配件无法修复，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或不低于原配件的配置、功能、性能等的配件，包括设备配件费、人工交通费、安装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定期对各类易损易耗品进行检查和更换，主要包括：SFP 模块、网络跳线、电源线、视频线、PDU 设备等。

由于数据存储设备或存储介质故障造成数据信息无法读取时，投标人负责及时修复，并确保数据安全。

备份采购人重要的业务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当故障发生时，可以快速的切换至备份环境，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运行，并且在故障处理完成后回切至真实环境时，新产生的数据可同时恢复至真实环境。

### （3）技术巡检服务

每月底前安排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核心网络运行情况，以及与相关单位网络连通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设备配置文件进行备份，对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置。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巡检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巡检报告，包括各类设备运行状况、故障隐患处置情况、工作建议等。

采购人每年两次接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和巡检工作，投标人需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和巡检的工作内容，配合采购人相关人员完成系统和设备自查等工作。

### （4）网络运行状况监控

投标人应具有运维管理平台使用和管理经验，对信息化系统较熟悉，项目开始后经过相关人员培训能尽快熟练使用运维管理平台，配合采购人对采购人局域网络、互联网、政务网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网络链路的稳定运行，每月提交网络运行状况监控月报。

### （5）设备运行状况监控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分析，使用运维管理平台对主要设备纳入重点监控对象，配合采购人对管理的网络设备（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审计设备、安全设备等）、存储与服务器设备、机房其他相关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控，提前发现隐患，及时预警，并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处置工作。每月提交设备运行状况监控月报。

### （6）网络设备参数配置调整

投标人应快速熟悉采购人当前网络、安全设备部署环境，配合采购人进行等保申报工作，并且配合采购人对管理的网络设备（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审计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参数配置调整，满足采购人对网络使用需求，及时保障采购人能够稳定使用网络资源。

### （7）服务咨询和技术支撑

#### ① 技术咨询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基础，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出的运维服务技术咨询和基础建设方案咨询应及时回复，并积极给予技术和工作建议。

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涉及所使用的计算机、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资产管理、维护流程管理、使用管理等用户培训与咨询服务。

投标人应具有运维服务管理技术培训经验，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和运维管理工作内容进行组织培训，投标人应分别制定运维服务管理技术培训的计划和方案，组织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② 优化建议

投标人应结合本次运维服务工作内容结合外部网络或业务系统接入部分综合考虑，针对所承担的各项运维保障服务内容，提出优化建议和实施方案，需承诺实施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完善优化方案和组织实施。

### （8）硬件扩容服务

对需要扩容的设备，采购人自行采购配件后投标人需制定硬件扩容前的准备计划和回退方案；

投标人负责硬件扩容升级的具体实施。

投标人应尽快充分了解采购人当前业务系统，需考虑重要业务系统在扩容的同时保障在空闲或访问相对较少的运行状态下进行升级操作，提供相应扩容方案。

### （9）日志的备份与清除

防止因日志文件的增大引起服务器性能退化，提高磁盘空间的可用性，为日后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留下宝贵数据，根据日志文件的变化趋势，制定合理的备份和清除策略，对日志文件进行有效的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日志备份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备份的时间和方式实施备份；对日志清除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清楚的时间和方式实施日志清除，另，投标人应以采购人现有备份软件（爱数、AnyBackup Express7）为基础，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备份手段以及软件升级、替代等方案。

### （10）系统迁移服务

投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而需要迁移的设备或软件的具体迁移实施的工作，迁移内容不仅限于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以及相关单位业务系统有所了解，包括：业务系统关系、涉及单位、业务重要程度等，迁移内容除根据采

购人当前系统资源提供相关基础环境外，还需配合软件工程师进行沟通、迁移等任务，包括迁移方案规划及编写、具体迁移实施、迁移中的项目管理等；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及软件迁移，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迁移服务。

#### （11）备件服务

全部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正常备件补充不多于三个工作日；

根据运维服务设备的类型、数量、作用等，储备相应的设备和主要配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当发生故障设备经排查暂时无法修复时，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并运达现场替换故障设备和配件。

#### 2.2.2 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了解采购人通过视频会议专网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市应急办等单位组织召开视频会议的流程，并针对每个会议流程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

#### 2.2.3 院网络专项运行服务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办公网络环境了解，能有效的处理、解决常见问题并且熟悉采购人办公网络维护处理工作流程，制定日常办公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了解采购人日常办公网络架构，了解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直属单位及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其他委办局网络连接架构，并针对网络架构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

#### （1）网络系统配置及优化要求

运维期内，对采购人网络资源情况进行梳理与整合，提出优化方案，解决采购人网络使用出现迟缓、间歇性通断、访问受阻等情况，优化网络设备配置，升级设备参数配置，保障网络使用正常稳定。

#### （2）与其他单位网络对接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外部接入相关的整体网络部署情况，承诺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当应用系统需要有数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单位对接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或整改方案，必要时与采购人协同一起与其他单位开会处理。

#### 2.2.4 桌面办公终端设备运维服务

#### (1) 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承担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涉及所使用的计算机、笔记本、工作站、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保养、日常清理、安装调试等服务。

#### (2) 设备故障维修服务要求

承担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涉及所使用的计算机、笔记本、工作站、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故障诊断与处理，备件更换、设备送修等服务。

#### (3) 基础软件安装配置服务要求

承担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涉及所使用的计算机、笔记本、工作站等设备的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系统日志检查，系统恢复等服务。

#### (4) 防病毒服务要求

承担北京市环院所使用的计算机、笔记本、工作站等设备的防病毒软件安装、病毒库升级、巡检等服务。

#### (5) 备件保障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设备运行状况、故障分析结果和设备配置的实际情况，调整和优化备件库存状态，以满足采购人设备维修的需要；

当采购人系统遇有重要事件或需要执行重要服务项目时（如：年终结算、重大变更等重要事件或重要服务项目等），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提前在现场存放相关备件。

### 2.2.5 其他服务内容明细

#### (1) 技术响应时效

电话服务响应：5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

E-mail 即时服务，2 小时内响应客户技术需求，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现场服务响应：运维服务人员接到故障处置要求后，属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发生故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设备故障处置必要时应尽快联系设备生产厂商指派专业工程师现场处置。

#### (2) 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

全国两会等国家和北京市重要活动前，以及春节和国庆等重要节日前，运维保障工作转入应急保障状态，运维服务人员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和具体措施，在重要活动保障期

间和重要节日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应急准备，随时保证电话畅通，出现网络或设备故障时，专业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 （3）文档及客户资料管理

投标人在运维期间应当提供设备的维护文档、软件光盘等技术资料。在发生系统参数配置变更、性能改进或者相关系统设备出现新技术动态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文档。

### （4）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服务

根据制订的维护服务计划对维护标的中的设备及操作系统软件进行预防性巡检服务。预防性巡检服务的内容，包括：

- ①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② 收集硬件系统最新运行信息，分析错误记录；
- ③ 检查硬件微码版本及操作系统软件补丁版本；
- ④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采购人业务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 ⑤ 备份有关系统文件以备故障状态下原有硬件系统的恢复。

制定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服务的同时需考虑采购人业务系统运行情况，避免在访问高峰时由于系统检测等情况出现业务访问缓慢或者闪断等情况，制定相应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

### （5）故障诊断及维修服务

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维修服务，进行备件更换等操作，以恢复故障系统的可用状态；

对于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进行问题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必要时需要协助设备厂商解决，直至问题解决；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备进行评估，对于运行年限较长的设备进行优先考虑故障处理情况，制定合理的故障诊断及维修方案。

#### (6) 系统软件和硬件微码升级服务

投标人需时刻关注原厂商发布的最新的补丁列表及其相关的 release 说明。比如，对于操作系统的相关的补丁变更信息，投标人应尽快了解，将相关补丁的具体情况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汇报，得到授权后进行安装并存档。

投标人应考虑采购人业务系统运行情况，避免在访问高峰时由于系统检测等情况出现业务访问缓慢或者闪断等情况，制定相应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

#### (7) 系统性能调整服务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业务系统的重要程度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性能瓶颈并给出相应调优建议，提供系统性能调优方案。

#### (8) 应急计划服务

投标人需认识到采购人信息化保障的重要性，配合采购人制定出现重大故障时的应急备份切换方法及具体实施步骤，整理后形成应急方案；

根据实际需求，配合进行应急方案演练。

#### (9) 文档及客户资料管理

投标人在维护服务期间应当提供相应的维护文档、软件光盘等技术资料，在问题处理过程中发生参数配置变更时，主动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文档、过程记录文件（如有）、事件处理报告等。

###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从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要求、服务目标、维护服务报告等方面进行验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完成时间为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

服务工作期内，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中标服务商完成中期阶段工作，提交中期运维工作报告；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中标商完成全部维护服务工作，提交总体运维工作报告；2027 年 7 月 31 日前，中标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评审工作，总结维护周期内的维护服务情况，包括：维护服务总体情况、故障处置数量、故障类型分析、保障任务完成情况、巡检工作情况、工作建议、技术改进建议等内容。

### 4. 其他要求

### （1）服务时效要求

服务商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应做到 7 天×24 小时电话支持（5 分钟内电话接通）；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当采购人的系统出现各类故障时，服务商应在 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迅速指派工程师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的分析、诊断与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转。需提供现场服务时，要求工程师 0.5 小时内到达，1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正常。

### （2）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合理的运维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足够的项目组人员，运维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知识和技术处理能力，保障运维服务质量，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运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内容是故障排除、系统优化、日常巡检等工作。

运维服务人员还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在此期间还应做好各类配合工作，涵盖档案资料查询工作、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历次发生问题的处理总结工作等，确保各类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遇有突发情况需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协助发现问题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运维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流程，不得在没有得到用户方负责人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对所运维的设备进行任何操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服务方）：\_\_\_\_\_

丙方（服务方）：\_\_\_\_\_ / \_\_\_\_\_

丁方（服务方）：\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_\_\_\_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环科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

---

---

---

---

---

---

---

---

---

---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有效期\_\_\_\_\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_方、\_\_\_方、\_\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10\_\_%、\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_\_\_方、\_\_\_方、\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

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中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_\_\_\_\_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_\_\_\_\_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_\_\_\_\_ 方完成 \_\_\_\_\_ 工作，提交 \_\_\_\_\_， \_\_\_\_\_ 版本 \_\_\_\_\_ 份。

5.2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_\_\_\_\_ 方完成 \_\_\_\_\_ 工作，提交 \_\_\_\_\_， \_\_\_\_\_ 版本 \_\_\_\_\_ 份。

5.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_\_\_\_\_ 方完成 \_\_\_\_\_ 工作，提交 \_\_\_\_\_， \_\_\_\_\_ 版本 \_\_\_\_\_ 份。

5.4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_\_\_\_\_ 方完成 \_\_\_\_\_ 工作，提交 \_\_\_\_\_， \_\_\_\_\_ 版本 \_\_\_\_\_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_方、\_\_\_方、\_\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_\_\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_\_\_\_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1							
2							
3							
4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同类项目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